



追赶 与 呼喊

倪学礼著

一部充满笑声和泪水，
无法忘却的震撼心灵之作！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追趕 呼喊



——

——



追赶
与
呼喊

倪学礼著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图书代号 WX18N026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追赶与呼喊 / 倪学礼著. — 西安 : 陕西师范大学
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2018.3

ISBN 978 - 7 - 5613 - 9876 - 0

I . ①追… II . ①倪… III . ①长篇小说—中国—
当代 IV .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51963 号

追赶与呼喊

ZHUIGAN YU HUHAN

倪学礼 著

责任编辑 彭 燕

责任校对 雷亚妮 郝宇变

出版发行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西安市长安南路 199 号 邮编 710062)

网 址 <http://www.snupg.com>

印 刷 西安市建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6

插 页 2

字 数 120 千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13 - 9876 - 0

定 价 48.00 元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或发现印刷装订问题,请与本公司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029)85307864 85303635 传真:(029)85303879

好小说的两个标准(序)

阿 来

关于好小说,或者说值得一读的小说的标准,在今天已经变得非常纷繁复杂。很多时候,这些标准还彼此消解与冲突。这些消解与冲突原本只会造成专业研究者自身的困扰,但在这个所有行业都有专家的时代,人们往往在未了解事实(对文学来说,就是读者未接触到具体文本)之前,就会听专家的意见,并且逐渐养成了先听权威意见的习惯。于是,这些标准间的彼此消解与冲突,也就影响到很多小说的读者,造成了阅读上的莫衷一是,引起某种标准的混乱并因为标准的复杂纷繁而使人们失去自我判断的自信。

其实,人们不只在阅读时失去自我。

“自我”在今天已经是一个极为可疑的东西了。

所谓“自我”,是由一些流行的潮流所规定的。“自我”

并不是出于内省基础上的坚持,或者基于某种坚守的内省与修为,而是看能否融入某一种时尚流行的潮流。时尚杂志说,梳一个什么样的发型可以表达自我,于是人们就群起用发胶塑造这种发型。穿衣顾问说,把衣服穿得像一个流浪汉,就很“混搭”,很“个性”,于是,街上就立即出现用这种方式体现自我的人群。同样,在这个时代,阅读什么样的小说,认定什么样的小说是好的或者说真的值得一读的,也不再出于读者主动的选择与判断,而由成功操纵媒体的那些看不见的手来指引。按这些指引来消费,就是品位,就是流行,就是时尚,阅读也越来越具有强烈的消费色彩。所以,好小说就根据流行的需要,被创造出越来越多的标准。搞笑是一种标准,脱离百姓生活实际的纸醉金迷是一种标准,官场的厚黑是一种标准,假主旋律之名而能多多耗费公帑也是一种标准……

其实,以我的浅见,古往今来,好小说的标准无非是两种。

一种,有没有创造出一种新的人物形象,并通过这样的人物形象表达了作者对于某一个时代社会生活的感受与思考。

再一种,有没有在小说这种文体上的一定的创新。

如果按这样的标准下判断,就可以确定,眼下倪学礼的这本小说《追赶与呼喊》是一本值得一读的好小说。因为它至少成功地达到了第一条标准:创造出了一一个全新的人物。用有些老套的话讲,就是“在文学画廊中成功增加了一个全

新的人物形象”。

这个形象是一个不可能胜利的胜利者。

在过往有知青出现的小说中，有文化、有城市背景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们，相对于蒙昧乡村的乡民来说，总是强大的。即使一时间因为体力上或政治上的原因，处于弱者的地位，他们所拥有的文化也会使他们自然显示出另外一种强大。而且，相对乡民来说，城里来的知青都是胜利者，因为在那些小说中，知青们最后终于都离开乡村，胜利大逃亡回到了城市。那些爱上男知青的乡下姑娘呢？那是回到城里后的男知青重新成家立业后一种遥远的情感回响：“村里有个姑娘叫小芳”，“谢谢你给我的爱，让我度过那个年代”。

这就是，中国城市对待乡村的基本态度。

但是这部小说，让我们看到了一个全新的“小芳”。

质朴、开朗、坚韧，而且，对他人富于理解与同情。

正是这样的品质，使她没有被上了大学的男知青抛弃在乡下。

到了城里，她也因为乡村给她的美丽心灵，非但没有被城市冷漠的人情与规则所吞没，反而用她敞亮的、富于同情的心化开了城里人的蔑视、自私与猥琐，最后，竟因为自己生命力的顽强反过来成为这些人的同情者与施予者。对她丈夫，对她丈夫的父母，对她丈夫的姊妹，莫不如是。

作者在小说中令人信服地塑造了一个生活中不可能胜利的胜利者。我想，这既是由于作者娴熟的写作技巧，更是基于他对于生活、对于人生独到的感受与宽广的理解，而不

是在同类题材中相互因循，相互模仿，相互生发。

于是，我们才从同类题材中，得到了小麦这样一个少有的健康温暖的文学形象。

是的，这个形象清新自然，带着乡村广阔土地全部淳朴而健康的气息。

接下来，我们可以讨论关于好小说的第二条标准——有关于小说的文体。

看这部小说的时候，我觉得它的画面感，它人物行动的方式，它的起承转合，很像是一部电视剧。后来，举荐这本小说的出版方果然说，电视剧即将上演。我推测，也许是作者心里存着电视剧在写这部小说。甚至还有可能，先有电视剧本，再将其改写成小说。过程怎样，其实无须过问。要说的是，自影视市场蹿红以后，小说写作，大致已可以分为两类：一类，可以改编为影视剧的小说，或者干脆就是为改编而写的小说；再一类，是忘记有影视剧这回事，或者索性规避着影视剧的路数的小说。我不想对这两类小说孰高孰低下一个贸然的判断。但我得说，过于往电视剧的路数靠近，往往会使小说文体的创新性受到某种抑制与局限。这本小说，自然也就存在这样的遗憾。

但是，就因为小说塑造了这样一个别开生面的主人公，它起码是一本好看的小说、有价值的小说。

我们会记住，读过一本小说，它的主人公是可爱可敬的小麦。

二蛋给林木戴了一顶高帽，因为这顶高帽，让林木一顿饭付出了二十五块钱的代价。

二蛋从乡里给林木捎回了北京某大学中文系的录取通知书。他跑到生产队的广播室在广播里把通知书念了一遍。他念完了还说，林木考了全县第一，这要在过去，起码是个榜眼，皇上都要摸头顶的；这么大的喜事，这要在过去，林木最少得摆三天酒席。我们就等着喝林木同志的喜酒了！

林木的魂儿被二蛋在大喇叭里吹上了天。他咬着牙拿出三十块钱让小麦去供销社打了酒买了肉，在家里摆了十桌酒席。让一户出一个代表，大家咧开腮帮子随便吃喝，撑死为止。

小麦娘没来喝女婿林木的喜酒。她隔着院墙探头探脑地往女儿小麦家看。她看小麦忙里忙外的，还唱着小曲儿，一下子急眼了。她把小麦叫到跟前，说，林木那面子就那么值钱啊？二蛋一顶高帽子他就造进去好几十。他傻你也傻啊！小麦悄

悄对娘说，你以为林木不肝儿疼啊，他不是没办法嘛。二蛋攥着录取通知书呢，林木不出点血，他死活不撒手。娘说，你炖菜时多放肚囊子上的肉，块儿大一点。小麦问，为什么？娘说，肚囊子上的肉又腥又腻，这帮玩意儿一人吃一块就立马儿顶住了。

小麦在切肉时偏偏把肚囊子留下了。

林木穿着一条已经磨破屁股的人造革皮裤出场敬酒了。大舅哥大仓把林木拽到边上，指着他的身后说，都露屁股蛋子啦，赶紧回去换了！小麦过来了，说，这是林木最喜欢的一条裤子了，打从北京来的那天起，他每年冬天都穿它，你就别管他了。大仓说，那也不能光腚啊。林木说，我光腚来，我光腚走。大仓说，你倒想光腚走！这时，有人朝林木开玩笑说，林木，菜里的肉全是肥的，瘦的是不是让你和小麦在被窝里啃了？林木撩开上衣指着肋骨说，想吃瘦的，都在这儿呢。二蛋对那人说，你们就知足吧，林木没从自己屁股上割一块肉给你们吃就算对得起你们了。二蛋还讲了林木的一个笑话：林木刚来小西沟时，见到母鸡下蛋，很是惊奇，每天跟在母鸡身后研究，为什么它吃了粮食就能下蛋而人吃了粮食只能拉屎？为此，林木有一段时间一吃完饭就端坐在炕上等着下蛋！

酒足饭饱后，二蛋终于拿出了录取通知书。林木捧着它，浑身哆嗦，出了一脑门子汗。

林木一个人来到了小西沟的后山上。他对着远处的村子，一声一声地喊，小西沟，你欠我的，终于还我了！老天爷，你欠我的，终于还我了！

林木把装录取通知书的信封用枯草拴在一棵小树上。看着它，他的眼睛蓝了脖子红了腿软了头大了，他闭上眼使劲儿扇自己大嘴巴，扇着扇着觉得不对劲儿了，大巴掌抡得比原来更圆更有力度节奏也更快了。睁眼一看，早换人了。是大仓在扇，都把鼻血给他扇出来了！

见血了，大仓才停了。一个急了、一个蒙了，对话就带着一股大楂子味儿、一股二百五劲儿。

你当初跟我妹好，我们全家人都不同意，是吧？是。你当初把我妹肚子搞大，我们全家人都没赖你，都想把孩子打了，你拦着，是吧？是。你当初跟我妹结婚，我们全家人都坚决反对，是吧？是。你知道我们为什么这样做吗？是。我们就知道你们这些城里人没安好心，早晚得翻蹄亮掌往死里蹬人！你现在飞上高枝了，花花肠子悔青了，要拉驴屎了，是吧？是，啊，不是！你要是敢踹了我妹，除非红山变黑西拉木伦河水倒流克什克腾草原吹成沙地，不然，你就是白日做梦，你就是白日做梦！

大仓打完骂完，下山了。他是去找老王家的长辈们到他家开会。他们老王家有个习惯，遇到重大事情，一定要由每户当家的集体讨论后才作决定。林木呢，则瘫坐在山顶上。

就小麦的问题，王家人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他们首先诉说这些年对林木的好，诸如给他盖房子帮他干苦力支持他考大学。然后声讨林木的坏，诸如他虚头巴脑、抠抠搜搜、好耍嘴皮子，还心眼儿小。小麦一直在旁边逗两岁多的女儿林丫丫玩，还不停地“嘎嘎嘎”大笑着，好像会议跟她没什么关系，甚至还有好几次搅和得会议停下来。只是说到支持林木考大学时，她插了一句，你们怎么支持人家考大学来？大家都无话可说了。三爷爷说，我们没拦着他，让他考了，就是支持他了。大家都说，对对对，我们没拦着他，就是支持他了。小麦笑着说，是啊，没你们，他考不上。在生产大队当副书记的二大爷说话了，按规定，报考年龄不超过二十五周岁。像他那样超年龄的，除非有丰富实践经验、有特长，条件才可以适当放宽。他有什么特长？一干活，拉屎的架势都出来了！没我签字，他能报上名吗？小麦笑着说，那我给二大爷磕头了。说完，她拉开架势就要磕。可是想了想，又笑着对三爷爷说，三爷爷，这不年不节的磕头，是不是损二大爷的寿啊？三爷爷说，我还在这儿，给他磕哪门子头！

小麦自然就不磕了。会议又继续了。话题又扯到林木的酒席上。林木一顿酒席吃掉了一家人小半年的嚼谷，这也太张狂了；林木平时放个屁蹦出个豆来都恨不得捡起来吃掉，连三爷爷也没喝过他一口酒，这次打肿脸充胖子打了二十斤酒请一

些两旁世人，简直是不知道自己姓啥了。大仓说，看他那劲头，为了上大学，他什么都可以豁出去。

小麦坐在热炕头上抱着丫丫睡着了，还打起了呼噜。

娘叹了口气，说，这丫头从小屁眼儿就大，哪天拉屎不注意，非把心给拉丢了不可啊。

一直在抽烟的爹骂了一句，放你妈的冒烟儿屁！

娘骂了很多句。比如，丫头结婚时开会你就一个屁不放，现在出了这么大的事，你还是一个屁不放。你说你天天吃那么多五谷杂粮，难道你就没屁？你憋着它干啥？你是不是留着睡觉时在被窝里自己独吞啊！云云。

娘说完，转身一脚把小麦踹醒。娘说，火都上房了，都燎屁股了！小麦揉了揉眼睛说，我看你们的会跑题了。林木又没说不要我，你们开他的批斗会干什么？三爷爷说，也是啊。现在的主要是问题，放林木一个人走还是让小麦跟他一块儿走。二大爷一拍大腿，说，别看咱们小麦平时傻乎乎的，关键时候还挺会拿主意。

大家围绕小麦提出的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意见分两派。主张小麦一定要进城的，原因是不能便宜了林木；主张小麦不能离土的，原因是她一没户口二没工作，进了北京那大营子没法儿活不说，早晚得让林木给蹬了。大仓坚持前一种意见，他说，口粮算什么问题，每年新粮下来了，我可以给我妹送

一麻袋去。爹拿烟袋锅敲了大仓的脑袋，大仓才闭嘴。娘提出一个大胆而且可行的建议：把林木扣下，别让他去上大学！

竟然有很多人支持这个建议！

小麦大叫，你们敢！他好不容易才考上了大学，可以离开这儿啦！他本来就是凤凰，你们凭什么让他老趴在鸡窝里！

第一次会议就这样无果而终。

知青点原来有九个知青。两个招工走了，一个“病转”走了。还剩下六个人。林木考上了北京的一所大学，陈红梅考上了本地区的师专，蒋东升、杜鹃、秦朝阳等落榜的三人正在挖窟窿掏洞往回办调动，压根儿没报考的王干，爸妈在“文革”中自杀了，他成了孤儿。实在没辙儿就扬言要自残——弄了副一千度的近视眼镜整天戴着，准备哪天看不见道儿两眼一抹黑了，就办“病转”。

林木趴在知青点宿舍的大炕上，哭得死去活来，一个劲儿地说，总算要离开这王八犊子地方了，这王八犊子地方差点碎了我的梦，这王八犊子地方差点要了我的命，这王八犊子地方差点毁了我的一生！哭完了，又酸溜溜地说，没走的时候，天天盼着走，要走了，又有点舍不得这片土地了。杜鹃说，你是舍不得小麦那片土地吧？林木说，哪片土地我都舍不得。秦朝阳正为一时走不了窝火呢，就说，这鬼地方你还没待够啊，临走了身上还要带一嘟噜子泥巴啊，还不脚底板儿抹油啊！蒋东升说，

林木,你不打算领小麦啊?那她和丫丫怎么办?陈红梅一本正经地说,林木,你可不能当现代陈世美啊,那样的话,我们女民兵可不答应。一直在实施自残行动的王干一声不吭。秦朝阳对王干说,反正你喜欢小麦,干脆你接手算了,肥水不流外人田嘛,你就在这片田地上彻底扎下得了。王干二话不说,把炉子上的一盆开水泼了过去,多亏他眼神不好,泼偏了,要不,秦朝阳就让热水给煺皮毛了。

第二天上午,陈红梅约林木在知青点会议室谈了一次话。谈话纯粹是同志式的,没有掺杂个人情感。她劝他一定要跟小麦离了婚再走。他惊呼,为什么?她说,道理很简单,你是城里人,小麦是乡下人,抛开你马上就是大学生了不说,你们一出生,各自的身上就背上了不同的烙印儿,这烙印儿你一辈子都挖不去!你要真对她好,就别把她带到城里去伤害她!他说,我为什么要伤害她?陈红梅说,因为你早晚得把她甩了,到那时候,你让她在北京要饭啊?

林木张大嘴愣在那儿。陈红梅趁机从兜里掏出个柿饼子塞到了他嘴里。

傍晚,小麦来到村西外的小河边。河水早就上冻了,在夕阳的映照下,泛着清冷的光。羊群在田野啃食着庄稼茬子,寒鸦在远处叫着。

林木也来了,他挨着小麦坐下。他俩长时间地看着天边。

小麦突然说，刚开始你把晚霞叫天边的火焰把白云叫天上的羊群把小河叫地上的玉带，当时我还觉着你胡转你矫情，因为我们农村女人天天围着灶坑转天天在田里苦受。在我们眼里，火焰就是火焰晚霞就是晚霞白云就是白云羊群就是羊群，谁会想那么多？后来我就明白了，你那是在想家啊。

微风吹过来一阵阵干枯的稗草或者谷草的清香。

小麦继续说，谷草味，好香啊！林木，你还记得吧，我从建平我姑姑家念书回来，听说队里来了知青，并且第一个就听说了你，我跟你说过的。林木摇摇头。小麦说，人家跟我说，知青点有个人跟牲口一样，一到晚上就嚼谷草。林木说，我那是有原因的。小麦说，我知道。冬天大雪封山了，你们去不了县城，买不成牙膏、香皂什么的，你没法儿刷牙，就嚼谷草漱口。你说你嚼就嚼吧，干吗去马圈嚼呢！林木说，我不去马圈还在屋里啊，让他们知道了还不得给我戴上嚼子然后骑上我漫山遍野跑去啊！

小麦“嘎嘎嘎”地大笑，直笑得在田里觅食的寒鸦扑棱棱地飞了。

笑完了，小麦说，当时我就觉着你好玩儿，心想，哪天我得把你抓来玩玩。林木用手打了一下小麦的头。小麦继续说，因为谷草，我认识了你。你觉不觉得，我俩跟谷草有缘啊？我俩第一次约会，也在谷草垛里。林木说，你还说呢，害得我在草垛

后面蹲了一宿。小麦说，你给我写纸条说要到场院跟我约会，我又不知道约会是什么，我还以为是藏猫猫呢，就藏到谷草垛里去了。谁知道刚藏进去，就听见看场的人来了，我又不敢出来。现在想想，那时真傻啊。林木说，你现在不傻啊？小麦说，我傻吗？我怎么没觉得？林木说，你还记得我们第一次接吻吗？小麦大笑说，第一次接吻把我吓坏了，心想你对我太好了，要给我舌头吃啊，我想，那我得好好尝尝，它跟猪口条有什么不一样的。要不是你反应快，我差点就一口咬掉你舌头了。我是有点傻啊！林木说，最可气的是，我们结婚那天晚上，我扒你衣服，你大叫着跑出家门，喊什么抓流氓啊抓流氓啊！弄得巡逻的民兵把我抓了，差点给我挂一双破鞋去游街！

小麦已经笑翻了，她边笑边跑，林木起身去追。他俩在田边的一棵大榆树下停下来。月亮出来了，挂在树梢儿上，他俩静静地看着。

半天，小麦说，你跟我说过，一直往天边走就是北京了。是啊，你该回北京了，你该回家了。林木说，那你呢？小麦说，嫁鸡随鸡，嫁狗随狗，我现在自然是鸡随狗跟了！林木说，难道我现在是鸡吗？小麦笑着说，你现在是凤凰！林木沉默了一会儿，说，我爸妈家房子小，人又多，一个萝卜一个坑儿，你和丫丫回去住哪儿啊？小麦说，北京那么大的大营子还能没我们娘儿俩一个住的地方？我不信！林木长叹一声。小麦说，你现在是